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周思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139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429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23019209_111D2548580-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其隔離治療費用須由確診者自付，請貴校依說明事項宣導，並協助境外生投保醫療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3901號函辦理。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5日新聞稿表示，考量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規劃自112年1月1日起，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其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須由確診者自付，合先敘明。
- 三、考量境外生搭機來臺，長途旅程中有感染COVID-19風險，為避免境外生新生入境後即確診須自付醫療費用，且因尚未入學加入學生團體保險或因故無法加入團保，造成經濟負擔，爰請以書面方式提醒境外生依其身分別及來臺就學期間等，應備妥相關保險證明，說明如下：

(一)新生：學校應於錄取境外生/同意境外生入學時，於錄取通知或入學許可上告知確診COVID-19之隔離治療費用相關處理原則，請學生應於母國先行投保自入境當日起一定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投保效期以自入境當日至能銜接學校提供之學生團體保險或符合加入健保資格時為最低原則，無法適用學生團體保險或加入健保者應投保自入境當日至離臺當日。

- 1、學校應於確認境外生入境班機及自主防疫場所等資料時，檢核學生提供之相關保險證明。
- 2、學生向學校註冊入學時，學校如有學生團體保險方案，應主動告知學生並協助學生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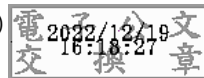
(二)在校生：學校應積極通知所有在校生確診之隔離治療費用相關處理原則，並確實提醒學生確認是否已加入健保並依規定繳交費用，如有未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應立即協助學生繼續投保學生團體保險。

四、請學校確實宣導並檢核學生保險證明，以利學生在臺就學期間如確診就醫須支付隔離治療費用時，能有保障，減輕經濟負擔。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112年1月1日起境外/僑生在臺確診自費治療暨保險事項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